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1樓

承辦人：陳俐奴

電話：06-2991111#8680

傳真：06-2952746

電子信箱：eth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1333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 三、公職人員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



裝

訂

線

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及自行迴避之公文核章參考範例乙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市長辦公室、許副市長辦公室、王副市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王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來文

#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67 600 483 684">科員 王○○</p> <p data-bbox="167 699 483 783">股長 林○○</p> <p data-bbox="224 814 443 888">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 data-bbox="167 894 483 978">股長 林○○</p> <p data-bbox="516 957 561 999">代</p>	<p data-bbox="821 600 1211 684">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821 699 1211 783">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1003 867 1092 909">如擬</p> <p data-bbox="821 936 1211 1020">局 長 林○○</p>

#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67 667 483 751">科員 王○○</p> <p data-bbox="167 762 483 846">股長 林○○</p> <p data-bbox="167 856 483 940">科長 陳○○</p> <p data-bbox="516 877 743 951">編號 3 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p>	<p data-bbox="816 667 1206 751">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816 762 1214 846">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1247 783 1442 856">編號 2 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p> <p data-bbox="816 909 1214 993">局 長 林○○</p> <p data-bbox="1247 919 1450 1035">編號 1 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 餘如擬</p> <p data-bbox="1068 1129 1385 1203">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 依法代理核定</p> <p data-bbox="1027 1224 1417 1308">副局長 黃○○</p>

#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167 758 483 842">科員 王○○</p> <p data-bbox="167 856 483 940">股長 林○○</p> <p data-bbox="167 955 483 1039">科長 陳○○</p> <p data-bbox="516 968 743 1039">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p>	<p data-bbox="816 758 1214 842">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816 856 1214 940">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1247 869 1442 1031">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p> <p data-bbox="816 1060 1214 1144">局長 林○○</p> <p data-bbox="1247 1073 1442 1186">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p>